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爱我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3年3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3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增补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3

年3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2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简历

董丽丽，女，生于1980年，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金蝶软件北京分公司财务主管、欣博通公司（能科科技）财务经理、好当家集团北京分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加入我爱我家，历任加盟业务财务负责人、新房业务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起担任集团控股财务管理中心平台管理部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14日起任我爱我家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披露日，董丽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